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责任除外保险条款（互联网 2026 版 A 款）
注册号：C00017930922026012844893

第一部分 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依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，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下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合同为准。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，双方理解并同意，主合同中【责任免除】项下增加如下一项责任免除约定：

被保险人的雇员/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。